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烟发改价格〔2023〕391号

关于落实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经发科创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1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2〕248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福利场所用电、用暖、用水、用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社会福利场所，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认定），由国家、社会组织或者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养）、助餐等服务的场所。

二、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用暖、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烟台市社会福利场所，电价按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电压等级1千伏及以上电价为0.501元/千瓦时、不满1千伏电价为0.555元/千瓦时。烟台市区社会福利场所，用暖价格按市区居民供暖价格23元/平方米执行；用水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即3.55元/立方米（在居民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20元）；用气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气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即3.58元/方（现行一档、二档阶梯气价的平均值）。期间省、市价格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标准执行。其他县市社会福利机构用暖、用水、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类价格执行。

三、社会福利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类价格的，应向所在辖区供

电、供暖、供水、供气等专营单位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办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设置文件或场所设置证明等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类价格，相关手续每三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用水、用气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四、各级发展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残联，市市场监管局，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